

2014年01月5日

從失信到誠信

立約主日

以賽亞書第一章記述上帝對以賽亞所說的話，描述主前第八世紀時耶路撒冷的情況。

「禍哉！犯罪的國民，擔着罪孽的百姓，行惡的族類，敗壞的兒女！他們離棄耶和華，藐視以色列的聖者，背向他，與他疏遠。」（一4）城中官長也是如此，「你的官長悖逆，與盜賊為伍，全都喜愛賄賂，追求贓物；他們不為孤兒伸冤，寡婦的案件也呈不到他們面前。」（一23）整個社會都給人一幅失望沮喪的圖畫。

雖然如此，以賽亞看見另一幅圖畫。「末後的日子，耶和華殿的山必堅立，……萬國都要流歸這山。……他必在萬國中施行審判，為許多民族斷定是非。他們要將刀打成犁頭，把槍打成鐮刀；這國不舉刀攻擊那國，他們也不再學習戰爭。」（二2~4）換句話說，將來在耶路撒冷，萬民愛慕耶和華的話語，城中有公平有公義，亦有和平。我們怎樣去描述香港的社會？或許不如主前第八世紀時的耶路撒冷那麼差勁，但社會對罪，對誠信、公義、公平，似乎並不重視。

不久前，立法會帳目委員會用「痛斥」這字眼來描述前廉政專員所作的事。又有銀行要對前政務司司長向法庭提出破產的申請。前政務司司長的住宅僭建事件法庭裁定罪名成立，罰款十一萬元。他們所作的事，無論是立法會或是法庭都已作出判決，我們也毋須再加以審判。但問題是，社會領袖，高官，對於他們所作的事，都覺得只是人對他們的政治控訴，而沒有徹底的看見自己的罪。這對社會有何影響呢？

缺乏誠信，從高官至平民，是今天社會的危機。當以賽亞看見社會的敗壞，他不沮喪，也不自義，他知道自己「是「嘴唇不潔的人」，也「住在嘴唇不潔的民中」（六5），他呼籲人要悔改，他說：「來吧，讓我們在耶和華的光明中行走。」（二5）在新約時代，約翰說：「上帝就是光，在他毫無黑暗；……我們若說，我們與上帝有團契，卻仍在黑暗裏行走，就是說謊話，不實行真理了。」（約壹一5~6）

今天，就讓我們學習誠實，耶穌說：「是，就說是；不是，就說不是。若再多說，就是出於那惡者。」（太五37）